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花安路 171 号阿里巴巴大厦 1 栋 4 楼)



中德宏泰
视觉防卫智能网络
The Visual Defence Intelligence Network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8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9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 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9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3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5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释 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德宏泰	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发行人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长兴新博	指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烨投资	指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伟通投资	指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文商旅	指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创投	指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工场	指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广益	指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成长一号	指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屿泓鼎	指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3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9,000,000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含)。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48.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38倍，摊薄市盈率为19.66倍。市净率为3.83，摊薄市净率为3.47。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

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长兴新博	境内合伙企业	2,160,000	现金
2	李朝政	境内自然人	160,000	现金
合计			2,32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0J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2-11室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2日至2027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7575。其管理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已于2015年0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937。

2018年8月2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明路证券营业部为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证明，证明其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管理人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8709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人荣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7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朝政，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82219*****6235，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李朝政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账号为非受限股东账号。李朝政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玄烨投资持有公司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玄烨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40.9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宁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并通过持有玄烨投资90%的股权，间接控制2,550万股股份；通过持有伟通投资4.8%的股权，并作为伟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50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宁皓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股份3,750万股，占总股权的62.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宁皓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实际控制了公司3,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

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3名，15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5名，16名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还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为国有股东，股东无锡广益实际为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私募产品，其产品备案编码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因此，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然其证券账户名为委托人名称，也按委托人名称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因此不属于国资，也不属于国资管理部门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四条之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权限是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权利行使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不得擅自干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的批复。

本次股票发行使在册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和国科创投持有中德宏泰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规定：（三）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委托；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委托。

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同属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及控制，故双方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委托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江苏

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德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0万元，即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11.83元（71,000.00/6,001.6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高于前述评估价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定价公允，高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和评估报告已由股东昆山文商旅向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督促两家股东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玄烨投资	25,500,000	42.49	-
2	昆山文商旅	7,500,000	12.50	-
3	伟通投资	7,500,000	12.50	-
4	国科创投	4,999,950	8.33	-
5	宁皓	4,500,000	7.50	3,375,000
6	西部成长一号	3,000,000	5.00	-
7	象屿泓鼎	3,000,000	5.00	-
8	王延安	800,000	1.33	-
9	无锡广益	800,000	1.33	-
10	孙跃华	375,000	0.62	281,250
	合计	57,974,950	96.60	3,656,250

2、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玄烨投资	25,500,000	40.91	
2	昆山文商旅	7,500,000	12.03	
3	伟通投资	7,500,000	12.03	
4	国科创投	4,999,950	8.02	
5	宁皓	4,500,000	7.22	3,375,000
6	西部成长一号	3,000,000	4.81	
7	象屿泓鼎	3,000,000	4.81	-
8	长兴新博	2,160,000	3.47	-
9	王延安	800,000	1.28	-
10	无锡广益	800,000	1.28	-
	合计	59,759,950	95.87	3,37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

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25,500,000	42.49	25,500,000	40.91
	2、实际控制人	-	-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8,750	2.03	1,218,750	1.96
	4、核心员工	-	-	-	-
	5、其它	29,641,617	49.39	31,961,617	51.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6,360,367	93.91	58,680,367	94.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	-	-	-
	2、实际控制人	-	-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56,250	6.09	3,656,250	5.87
	4、核心员工	-	-	-	-
	5、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56,250	6.09	3,656,250	5.87
总股份		60,016,617	100.00	62,336,617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宁皓同时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按限售条件更为严格的高级管理人员计入上表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3名，8名机构股东，15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5名，9名机构股东，16名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9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1.39%上升至19.4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82.22%上升至83.84%。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149.66	23.02	3,287.07	11.39	6,187.07	19.47
应收票据	-	-	48.70	0.17	48.70	0.15
应收账款	6,512.05	36.12	12,208.67	42.29	12,208.67	38.43
预付款项	2,279.35	12.64	7,488.34	25.94	7,488.34	23.57
其他应收款	154.62	0.86	492.89	1.71	492.89	1.55
存货	571.15	3.17	208.18	0.72	208.18	0.66
其他流动资产	58.64	0.33	3.25	0.01	3.2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3,725.48	76.14	23,737.10	82.22	26,637.10	83.8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604.67	8.90	1,342.82	4.65	1,342.82	4.23
无形资产	1,085.73	6.02	854.67	2.96	854.67	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6	0.55	120.82	0.42	120.82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02	23.86	5,133.90	17.78	5,133.90	16.16
总资产	18,027.50	100.00	28,871.00	100.00	31,771.00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互联网+安防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软硬件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支持公司研发与市场营销活动等，同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互联网+安防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软硬件产品。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宁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并通过持有玄烨投资90%的股权，间接控制2,550万股股份；通过持有伟通投资4.80%的股权，并作为伟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50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宁皓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股份3,750万股，

占总股权的62.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玄烨投资持有公司2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宁皓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实际控制了公司3,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1	宁皓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	7.50	4,500,000	7.22
2	崔海云	董事				
3	顾卫东	董事				
4	方芝华	董事	-	-	-	-
5	武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牛世文	监事	-	-	-	-
7	孙跃华	监事	375,000	0.62	375,000	0.60
8	孙瀛	监事	-	-	-	-
9	张慧华	财务负责人	-	-	-	-
10	徐立红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4,875,000	8.12	4,875,000	7.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0	24.19	2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8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1	-0.7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3.26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7	31.03	28.08
流动比率	2.48	2.73	3.06
速动比率	1.96	1.84	2.17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2,9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11.39% 上升至 19.47%，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一定的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73 上升至发行后的 3.06，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84 上升至发行后的 2.1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发行前的 31.03% 下降至发行后的 28.0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24.19% 变为 20.32%，每股收益

由发行前的0.68元/股变为0.67元/股，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及股本所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的补足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发行前-0.81元/股上升为-0.78元/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拟发行对象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

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中德宏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两名，为外部无关联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各一名。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48.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38倍,摊薄市盈率为19.66倍。市净率为3.83,摊薄市净率为3.47。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2.50元/股,高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于2017年3月进行定向增发,定增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增价格。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自挂牌以来,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C3953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的部分公司每股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每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铭视科技 872178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	4.12	58.85	3.15

		产、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业务。			
--	--	--------------------	--	--	--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估值更为保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一名，为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8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7575；管理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937。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德宏泰本次发行前有8名在册机构股东，15名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玄烨投资系公司母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实施存量经营，增量参股投资、工业资产交易、房地产开发、收缴投资收益、兴办合资、独资企业，及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后设立的基金，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和要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企业，于2018年1月9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716。
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1858。其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3990。
6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32220，管理人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号为P1012706。设立象屿泓鼎的券商直投子公司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7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

		<p>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无锡广益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p>
8	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p>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智慧工场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p>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设立

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2240012016000001078），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85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各出资方已将投资款汇入到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052240012016000001078的账户中，总额为29,000,000.00元，减除承销费人民币235,849.06元及其他发行费用66,037.73元（其中律师费47,169.81元、会计师验资费18,867.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98,113.2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3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6,378,113.21元。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拟发行对象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且不涉及公司员工，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中德宏泰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8日出具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43号）、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63号），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已得到清理，自挂牌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认购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股份数量计划不超过8,000,000股（含）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根据认购情况，实际发行股份数为2,32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900万元。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拟投入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资金主要用于运营设备项目建设投入和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预计募 集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实际募 集情况)
1	项目建设投入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 设备	3,250.00	1,000.00
		信息采集类设备	1,000.00	500.00
		显示器/电视机及电 脑配件类	900.00	500.00
		建设安装费用	300.00	-
		小计	5,450.00	2,000.00
2	研发投入	人工费用	800.00	800.00
		实验室租金	70.00	-
		技术检测及产权维 护费	80.00	-
		技术合作费	500.00	100.00
		小计	1,450.00	900.00
3	市场营销	营销人员工资	600.00	-
		项目推广费用	500.00	-
		小计	1,1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
		小计	2,000.00	-
	合计	---	10,000.00	2,900.00

说明：1、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用途金额的缺口，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2、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各研发项目的具体金额也会相应调整，但不会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技术研发的总额不超过900万元。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近年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着力点，拓展公司安防业务，现有计算机运算能力已约束了公司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的能力，采购更先进的服务器相关设备将使公司的大数

据处理能力得到升级，云存储能力得到加强，以保证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研发费用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对产品研发高度重视，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7年达1,311.8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72.50万元，增幅77.44%。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90.26%。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2018年度研发投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达30%以上，达到1,700万元以上。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900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2.39	739.30	1,311.80
同比增长幅度(%)	--	104.00	77.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2.24	3.70

中德宏泰立足于国内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以构建“大数据+城市管理”的服务模式，主要为政府、企业、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社区、工厂、医院等各类需求部门提供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互联网+安防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身份识别认证服务、城市智能化解决方案定制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定制开发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能力，其主要涉及到基于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深眸”算法、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分析技术、EID网

络身份识别技术、VDIN云服务平台、VDFS数据块存储技术、智能检索算法、全景畸变算法、图像特征智能分析算法等的十多种行业领先技术及算法，而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处于国内20强。由于企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随着个性化趋势的加强，用户对产品的要求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快速占领市场，近几年企业加强了与院校及与研发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利用战略合作，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快和提升企业的研发速度和研发能力。近期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系统平台”“苏易递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服务体系”、“深眸身份识别认证服务体系”等项目所涉产品技术开发。

综上，未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持续高增长态势，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是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和新研发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

8、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关于前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2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山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问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0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2016年8月22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
减：截至2016年7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8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皆用于购买原材料，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2.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00,002.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7,891.95
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17,893.95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6,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17,893.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了经营风险。同时稳固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

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5,082,396.40元，结余资金980,619.38元。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36,000,000.00
减：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82,396.40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	5,000,000.00
电子配件及产品类	3,000,000.00
其中：支付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16,000,000.00
网络服务费	3,558,557.40
项目推广费	1,942,729.00
其中：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4,000,000.00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研发测试费	81,110.00
实验室租金	5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63,937.89
减：交易手续费	922.1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80,619.38

注：本次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有效缓解公司业

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公司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方面的研发和投入逐步增加，加强了运营服务类业务的推广，行业技术竞争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渐突出，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还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为国有股东，股东无锡广益实际为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私募产品，其产品备案编码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

或转指定”。因此，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然其证券账户名为委托人名称，也按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因此不属于国资，也不属于国资管理部门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四条之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权限是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公司为国有

参股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权利行使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不得擅自干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本次股票发行使在册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和国科创投持有中德宏泰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规定：（三）

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委托；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委托。

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同属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及控制，故双方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委托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德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0万元，即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11.83元（71,000.00/6,001.6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高于前述评估价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定价公允，高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和评估报告已由股东昆山文商旅向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督促两家股东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

（三）中德宏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发行对象和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签署和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

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额度、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应披露的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条款。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20日，中德宏泰共有23名股东，除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8名股东外，其他股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中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李朝政为境内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

金，现有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中德宏泰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716。

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61858。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3990。

4.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申万宏源下属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220，申万宏源直投子公司名称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2706。

5.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SP4722。根据《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 2.2.8 条第 1 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产的管理人进行使用。

6. 本次认购对象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X7575。管理人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22937。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额度、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应披露的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条款以及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

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为私募基金和自然人，并非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等资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基于其自主意思表示为自己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 公司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需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等管理程序。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同属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及控制，故双方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000.00万元，即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11.83元（71,000.00/6,001.66），较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52,003.72万元，增值率2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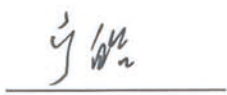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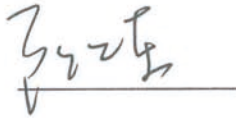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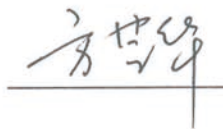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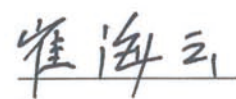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高于前述评估价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公

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定价公允,高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督促两家股东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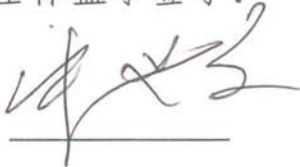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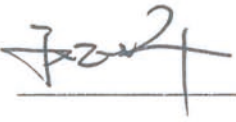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